

沂源县商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一、起草背景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商务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南麻老街17号4楼商务局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930；邮箱：sdyxswj@zb.shandong.cn）。

二、总体情况

2020年，沂源县商务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大数据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结合商务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证了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主动公开信息106条、依申请公开0条。

本年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并确定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 度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各科室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办公室很难掌握全局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只能在年底集中上传，效率很低；二是从事信息公开的不是专职人员，专业水平不够高，上传格式不规范。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二是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提高全体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做到及时、有效；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技术支持，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 年 1 月 26 日